



依法治“噪” 守护你我“安静权”

徐汇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 符淑婷



目录

1

前言

2

噪声的基础概念

3

三个问题

4

案例解读

5

结束语

噪声与声音的区别

首先，是环境中不受欢迎的声音；

• 是在一定环境中**不受欢迎的声音**，是我们“**不需要的声音**”，可有许多来源——如人的发声、汽车开过的交通声、商铺门口播放的喇叭声等。

其次，噪声因人而异，具有主观性；

• 不同的场合、不同的人，对噪声的定义可能有所不同，例如在听课时，**即使美妙的音乐也是“噪声”**，反之在欣赏音乐时语言又成了噪声。但在一般情况下，**噪声多是指那些在任何环境下都会引起人厌烦的、难听的声音。**

最后，法律定义的“**噪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以下简称“**新《噪声法》**”）定义的噪声，是指在工业生产、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中产生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声音，需要防治的是**人为产生干扰他人的噪声。**

看不见的污染：噪声

生态环境污染投诉中排名第二

公众最关心：工业噪声、社会生活噪声

建筑施工噪声、餐饮噪声日益重视

噪声受之于耳，但损害不止于耳

with headphones/earphones) increases the risk of hearing loss and results in worsening of audiometric thresholds (80). Listeners who regularly use portable audio devices can expose themselves to the same level of sound in 15 minutes of music at 100 dB that an industrial worker would receive in an 8-hour day at 85 dB. Given that the volume range of a typical listener is between 75 dB and 105 dB (64), this presents cause for concern. WHO estimates that over 50% of people aged 12–35 years listen to music over their personal audio devices at volumes that pose a risk to their hearing. Among those who frequently visit entertainment venues, nearly 40% are at risk of hearing loss (84).

- **Environmental factors** (other than occupational and recreational settings): Loud sounds are encountered routinely in the everyday environment. Common examples include the noise from traffic or home appliances. Overall, environmental exposure to noise is mostly lower than the levels required for development of irreversible hearing loss. However, people exposed to such levels of noise (not sufficient to cause hearing loss) can experience other health effects, including greater risk of ischaemic heart disease, hypertension, sleep disturbances, annoyance and cognitive impairments (81, 82).

CASE STUDY

Loud sounds can cause lasting damage

Matt Brady, a 22-year-old University student suffered permanent hearing damage from listening to music at a very high volume while exercising on a treadmill.

It is estimated that in the USA, 21 million adults (19.9%) who reported no exposure to loud or very loud noise at work showed evidence of noise-induced hearing loss (108).

Just as on a regular day, Matt was exercising and listening to music using his earphones when he experienced pain in his ears and head, followed by lasting hearing loss which affected his social and academic life. It took almost a year for multiple consulting doctors to understand the association between his hearing loss and his habit of listening to loud music. Matt now has permanent difficulty in listening and finds conversation challenging in situations with background noise.

- **听力损失程度与音量和暴露时长相关。** 依据相关标准，每增加3分贝，允许的暴露时间将减少一半。当噪声级达到 140分贝时，无论暴露时间多短，均会产生（永久性）听力损害。

- WHO也指出，除了听力，当人暴露在噪声环境中时，健康也会受到威胁。相关研究表明，噪声对**心血管、胃肠道、心理健康**均有不同程度的影响；对儿童而言，噪声对听力、语言习得、阅读和学习技能以及社交互动等方面存在难以察觉的深远影响。

《世界听力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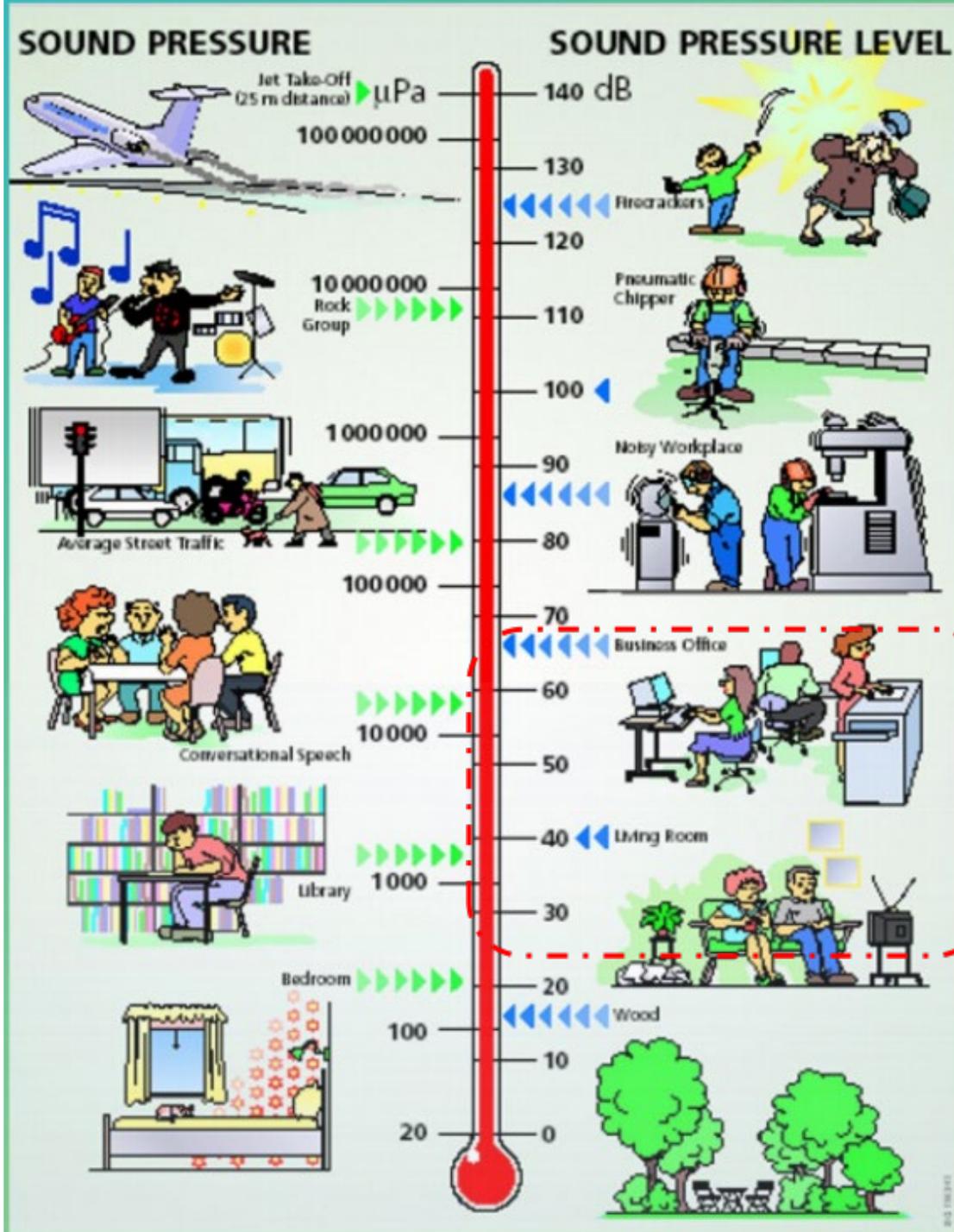
(World Report On Hearing) 》

声级的大小概念

01 衡量声音大小的指标：声级

02 评价声级的单位：分贝，dB

通常，适合我们人类工作、休息的声级范围在**40~60分贝**之间。



火箭发射场外100米
大于120分贝

挖掘设备外10米
接近100分贝

工厂车间内部
接近85分贝

办公室60-65分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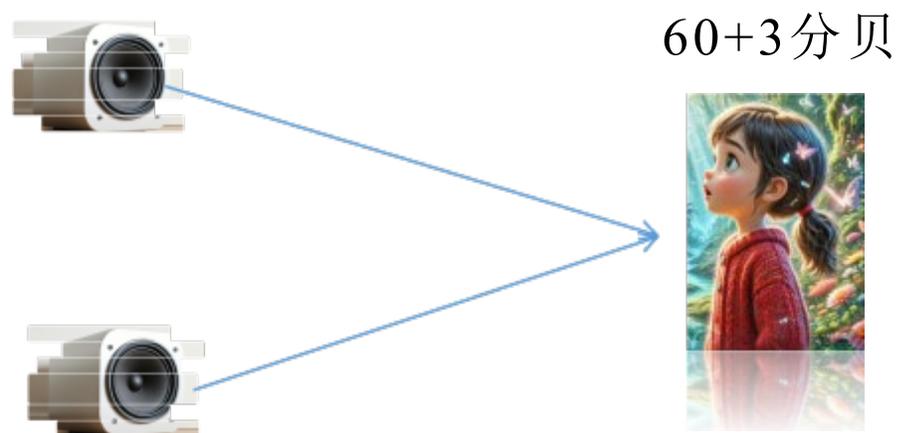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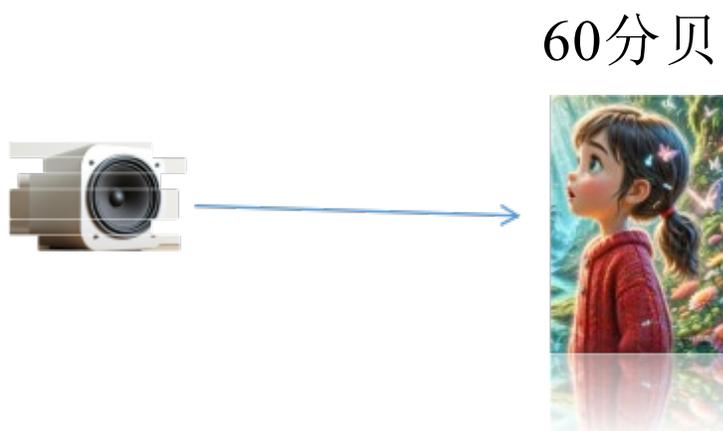
居家生活 40分贝

声级的加法介绍

多声源的叠加不是算术加法

声源能量翻倍
声级增加3分贝

$$L_1 + L_2 = 20 * \log_{10}\left(\frac{p_1}{p_0}\right) + 20 * \log_{10}\left(\frac{p_2}{p_0}\right)$$



Tips: 2个相同声级的设备的叠加，是在单个声源声级上+3分贝

立法历程

2021年12月24日 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形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1989年9月1日 国务院第四十七次常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0号),属于行政法规],1989年12月1日起施行。

1996年10月29日 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升级为法律),1997年3月1日起施行。

2018年12月29日 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修正**个别条款。

用词变动

◆ 将“**环境噪声**”改为“**噪声**”，将“环境”二字去掉，强调法律规范的对象是**人为噪声**。



市民微信反映：天涯区金鸡岭路129号领海小区靠近河边的围墙外面每到晚上就有大群青蛙吵闹，影响居民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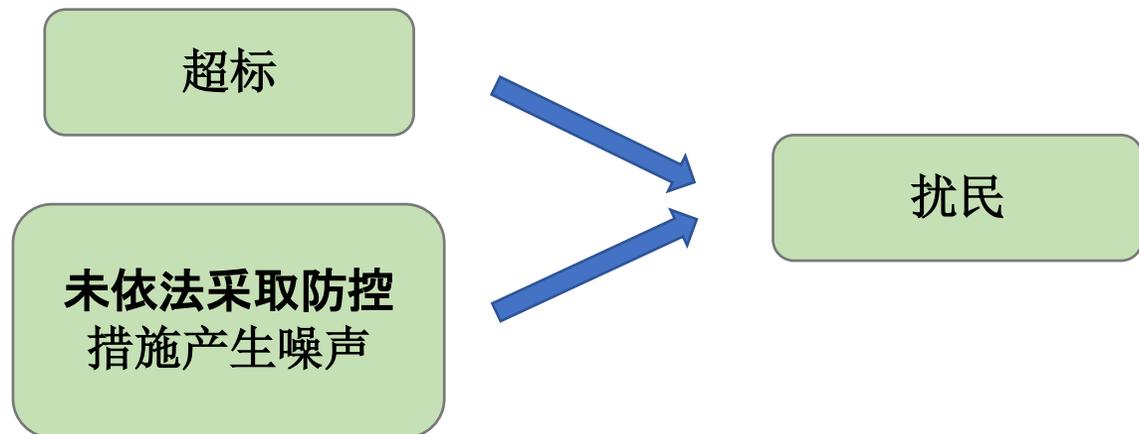
“**三亚市民投诉青蛙扰民**”的故事

天涯区环保局答复：人是由动物进化而来的。在自然界里，人的智力发达，能劳动，会制造和使用工具，是高等智能动物。但是，人和动物都是宇宙的一份子，人不应自以为是，凌驾动物之上，应珍惜动物的生命，人与动物和谐相处，则世界会变得更加美丽。世间任何生物，都有它存在的必要，和谐相处才是硬道理，才能构成千姿百态、繁花似锦的大千世界。“明月别枝惊鹊，清风半夜鸣蝉。稻花香里说丰年，听取蛙声一片。”这是忘怀于大自然所得到的快乐，这是一种怡静的生活美，这是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生态美，良好的生态系统是三亚“最强优势”和“最大本钱”，让我们对动物保持敬畏之心，倍加珍爱、精心呵护三亚的青山绿水、碧海蓝天。正是这几年来三亚通过双修和治水等措施，青蛙白鹭回归见证政府通过大力整治换来了三亚良好的生态环境，不能因为人类而破坏动物的生存空间，请给这些动物一点宽容和理解。

用词变动

◆ **第二条** 本法所称**噪声**，是指在工业生产、**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中产生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声音。

本法所称**噪声污染**，是指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或者**未依法采取防控措施产生噪声**，并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的现象。



用词变动

◆ **第三十四条** 本法所称**工业噪声**，是指在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声音。

——将旧法中“使用固定设备时产生的”噪声污染**扩展到整个工业生产活动中**。



噪声的分类

噪声

工业噪声

指在**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声音。

建筑施工噪声

指在**建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声音。

交通运输噪声

指机动车、铁路机车车辆、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机动船舶、航空器等**交通运输工具在运行时**产生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声音。

社会生活噪声

指**人为活动产生的除工业噪声、建筑施工噪声和交通运输噪声**之外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声音。

分类防控各类噪声污染

工业噪声

- 增加排污许可管理制度、自行监测制度
- 要求可能产生噪声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进行环评，建设项目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 要求建设单位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要对配套建设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建筑施工噪声

- 增加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
- 制定落实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优先使用低噪声施工工艺和设备
- 增加了禁止夜间施工的规定，除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
- 需要必须连续施工的抢修、抢险施工作业之外

交通运输噪声

- 一是基础设施选址要考虑噪声的影响。例如，新建公路、铁路线路的选线设计，新建民用机场的选址，与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距离要符合标准的要求。
- 二是加强对地铁和铁路噪声的防控。
- 三是加强对使用警报器的管理。

社会生活噪声

- 一是鼓励培养减少噪声产生的良好习惯
- 二是预防邻里噪声污染
- 三是预防室内装修噪声
- 四是鼓励创建宁静区域，在举行中考、高考时，对可能产生噪声影响的活动，作出时间和区域的限制性规定等

我的企业噪声排放是否合规？

环境噪声限值

适用范围

- 本标准规定了五类声环境功能区的环境噪声限值及测量方法。
- 本标准适用于声环境质量评价与管理。
- 机场周围区域受飞机通过（起飞、降落、低空飞越）噪声的影响，不适用于本标准。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限值 dB(A)	夜间限值 dB(A)	类别说明
0		50	40	指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
1		55	45	指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
2		60	50	指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
3		65	55	指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4	4a	70	55	交通干线【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内河航道】两侧区域
	4b	70	60	2011年1月1日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过审批的新建铁路（含新开廊道的增建铁路）干线建设项目两侧区域

“昼间”是指6：00至22：00之间的时段；
“夜间”是指22：00至次日6：00之间的时段。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适用范围

- 本标准规定了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和商业经营活动中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边界噪声排放限值和测量方法。
- 本标准适用于对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向环境排放噪声的设备、设施的管理、评价与控制。

边界

由法律文书（如土地使用证、房产证、租赁合同等）中确定的**业主所拥有使用权（或所有权）的场所或建筑物边界**。各种产生噪声的固定设备、设施的边界为其实际占地的边界。

测点

- 一般**边界外1m、高度1.2m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1m
- 边界有围墙且周围有敏感建筑物时，边界外1m、**高于围墙0.5m以上**
- 当边界无法测量到声源的实际排放（如声源位于高空、边界设有声屏障等），应在一般测点外，在受影响**敏感建筑物户外1m增设测点**
- 室内**测点设在距任一**反射面0.5m以上、距地面1.2m高度处**，**开窗测量**
- 固定设备**结构传声至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测点应距任一**反射面0.5m以上、距地面1.2m、距外1m以上**，**关窗测量**

表1 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源边界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边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0	50	40
1	55	45
2	60	50
3	65	55
4	70	55

表2 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排放限值（等效声级）

单位：dB(A)

噪声敏感建筑物声环境所处功能区类别	时段	A类房间		B类房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0		40	30	40	30
1		40	30	45	35
2、3、4		45	35	50	40

说明：A类房间——指以睡眠为主要目的，需要保证夜间安静的房间，包括住宅卧室、医院病房、宾馆客房等。
B类房间——指主要在昼间使用，需要保证思考与精神集中、正常讲话不被干扰的房间，包括学校教室、会议室、办公室、住宅中卧室以外的其他房间等。

表3 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排放限值（倍频带声压级）

单位：dB

噪声敏感建筑物所处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房间类型	室内噪声倍频带声压级限值				
			31.5	63	125	250	500
0	昼间	A、B类房间	76	59	48	39	34
	夜间	A、B类房间	69	51	39	30	24

如果超标了，会面临什么处罚？

新《噪声法》解读——工业噪声（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

法律规定

第三十五条 第二款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改建、扩建**工业企业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

法律责任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的
违反本法规定，**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改建、扩建工业企业，未采取有
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的**

处罚内容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新《噪声法》解读——工业噪声（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

法律规定

第三十六条 排放工业噪声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不得无排污许可证排放工业噪声**，并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进行噪声污染防治。

法律责任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

处罚内容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新《噪声法》解读——工业噪声（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

法律规定

第三十八条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安装、使用、维护**噪声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法律责任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

（一）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或者未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的**；

（二）**噪声重点排污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安装、使用、维护噪声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的**。

处罚内容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企业需要做的：

- 1.在企业新建、改建的立项阶段，就必须将环保设施纳入整体规划、并与主体工程同步报批；
- 2.在施工的过程中，确保环保设施规模及建设标准与环评批复一致；
- 3.在项目投用前，必须完成环保设施验收，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检测并出具达标报告；
- 4.排污单位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排污单位应当对自行检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不得篡改、伪造。

新《噪声法》解读——社会生活噪声（第五十九条-第七十条）

法律规定

第六十三条 禁止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
对商业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噪声，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污染。

法律责任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
（一）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社会生活噪声的**；（**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二）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的；
（三）**未对商业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噪声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

处罚内容

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

新《噪声法》解读——社会生活噪声（第五十九条-第七十条）

法律规定

第六十四条 禁止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使用高音广播喇叭，但紧急情况以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在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或者开展娱乐、健身等活动，应当遵守公共场所管理者有关活动区域、时段、音量等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污染；不得违反规定使用音响器材产生过大音量。**

法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

- （一）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使用高音广播喇叭的；**
- （二）在公共场所组织或者开展娱乐、健身等活动，未遵守公共场所管理者有关活动区域、时段、音量等规定，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或者违反规定使用音响器材产生过大音量的**

处罚内容

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说服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新《噪声法》解读——社会生活噪声（第五十九条-第七十条）

法律规定

第六十八条 居民住宅区安装**电梯、水泵、变压器**等共用设施设备的，建设单位应当合理设置，采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

已建成使用的居民住宅区电梯、水泵、变压器等共用设施设备由专业运营单位负责维护管理，**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

法律责任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

（一）居民住宅区**安装**共用设施设备，**设置**不合理或者未采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

（二）对**已建成**使用的居民住宅区共用设施设备，专业运营单位未进行**维护管理**，**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

处罚内容

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新《噪声法》解读——社会生活噪声（第五十九条-第七十条）

法律规定

第六十九条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指导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业主通过制定管理规约或者其他形式，约定本物业管理区域噪声污染防治要求，由业主共同遵守。

第七十条 对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社会生活噪声扰民行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应当及时劝阻、调解；劝阻、调解无效的，**可以向**负有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报告或者投诉，接到报告或者投诉的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法律责任

第八十六条 受到噪声侵害的单位和个人，有权要求侵权人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对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纠纷，**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由相应的**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处理。

国家鼓励排放噪声的单位、个人和公共场所管理者与受到噪声侵害的单位和个人**友好协商**，通过调整生产经营时间、施工作业时间，采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措施，支付补偿金、异地安置等方式，妥善解决噪声纠纷。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部分条款部门职责分工方案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原文	职责部门
1	第三十三条	在举行中等学校招生考试、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等特殊活动期间， 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指定的部门 可以对可能产生噪声影响的活动，作出时间和区域的限制性规定，并提前向社会公告。	由教育、生态环境、公安、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城管执法、交通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
2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 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 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	由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管理、交通、水务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
3	第四十六条	制定交通基础设施工程技术规范，应当明确噪声污染防治要求。 新建、改建、扩建经过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高速公路、城市高架、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线路等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可能造成噪声污染的重点路段设置声屏障或者采取其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符合有关交通基础设施工程技术规范以及标准要求。 建设单位违反前款规定的，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 责令制定、实施治理方案。	由交通、铁路和生态环境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
4	第七十条	对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社会生活噪声扰民行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应当及时劝阻、调解；劝阻、调解无效的，可以向 负有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 报告或者投诉，接到报告或者投诉的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八十二、八十四条规定范围的行为，按本方案相关条款分工执行；其余的社会生活噪声扰民行为，按照《上海市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5	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使用淘汰的设备，或者采用淘汰的工艺的，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在规定期限内未停止生产、销售或者使用列入第二十七条规定目录的淘汰设备，或未停止采用规定目录的淘汰工艺的有关工业企业，由经济信息化部门责令改正并实施处罚。

《噪声法》部分条款部门职责分工方案

超标排放社会生活噪声及商业经营活动中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违法行为由谁处罚？

条款原文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

- （一）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社会生活噪声的；
- （二）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的；
- （三）未对商业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噪声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

职责部门

第一项：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并实施处罚；

第二项：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并实施处罚；

第三项：由城管执法和公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分别责令改正并实施处罚。

《噪声法》部分条款部门职责分工方案

夜间施工证明由谁开具？

条款原文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

职责部门

由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管理、交通、水务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

夜间施工证明

《上海市建设工程夜间施工许可和备案审查管理办法》

《噪声法》部分条款部门职责分工方案

经过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交通基础设施工程噪声治理方案由谁责令建设单位制定与实施？

条款原文

第四十六条

制定交通基础设施工程技术规范，应当明确噪声污染防治要求。

新建、改建、扩建经过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高速公路、城市高架、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线路等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可能造成噪声污染的重点路段设置声屏障或者采取其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符合有关交通基础设施工程技术规范以及标准要求。

建设单位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制定、实施治理方案。

职责部门

由交通、铁路和生态环境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

如何合规？
如何避免被投诉？

环境噪声控制“基本原则”

1. 源强控制总体布局

- 降噪& 低噪声设备

- 源强控制----降低噪声污染的治本之道
- “源强控制”的理念日渐深入人心，降低“声发射”可达事半功倍之效节能降耗、减少运维成本一劳永逸

2. 传播途径降噪

- 隔声、吸声、消声、减振降噪

- 因地制宜、多措施组合应用
- 最大程度决定降噪效果、直接影响使用功能，也能直接决定经济效益

3. 敏感点防护

- 隔声门窗、个体防护用品

- 避免形成噪声影响的最后防线

工业噪声治理路径

规划布局

- 厂址选择
- 平面布局
- 运输流线设计

01

设备选型

- 生成工艺及设备
- 辅助设施设备
- 运输装卸设备

02

降噪技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3



隔声车间

日常管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4



设备减振

案例1

- 案件回溯：

群众信访举报件反映，某酒店顶楼泵房工作持续时间长，尤其夜间噪音影响大。

经核实发现，投诉人反映的某酒店四楼室外平台东南角处有2组空气源热泵热水机，主要用于酒店供水使用。该机组为变频设备，24小时使用，不定时运转，每当水温下降到一定数值，热水设备便自动开始加热。而这一噪声源的东侧和南侧不远处都有居民楼，距离居民过道窗仅有十几米，这也是居民听到噪声的原因。



- 环境监测站工作人员选择最靠近居民区的东侧、南侧两个检测点，对现场噪声进行了昼夜间监测。检测报告显示，噪声源边界外一米南，距东边界4米，昼间修正/修约值为57dB(A)，夜间修正/修约值为56dB(A)；边界外一米东，距南边界2米，昼间修正/修约值为55dB(A)，夜间修正/修约值为50dB(A)。

根据我国国家强制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声环境功能区白天和夜间的环境噪声限值分别为60分贝和50分贝。因此监测结果为昼间噪声达标，夜间“边界外一米南，距东边界4米”测点超标。

【 查处情况】

针对某酒店空气源热泵热水机夜间噪声超标的情况，执法大队立案调查，并发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当事人采取临时性降噪措施，且每日22时至次日6时停止使用空气源热泵热水机组。为彻底解决问题，监管部门也督促酒店加装长效隔声设备。

在酒店方面完成隔音装置安装后，执法大队和监测站到现场进行跟踪复测，检验整改效果，直到确保夜间噪声达标，才允许酒店在22时至次日6时之间重新开启空气源热泵热水机组。



案例2

事件回溯：

投诉人吴老伯反映，在他家一街之隔的某单位设备平台上，空调机组“嗡嗡嗡”地响个不停，持续不断的噪声让他心神不宁。

执法人员来到吴老伯家中了解情况后，又前往设备平台查看，后又委托监测部门对噪声排放情况开展了现场监测。监测报告显示，该单位厂界测点及吴老伯家里敏感点的噪声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区昼间及夜间的标准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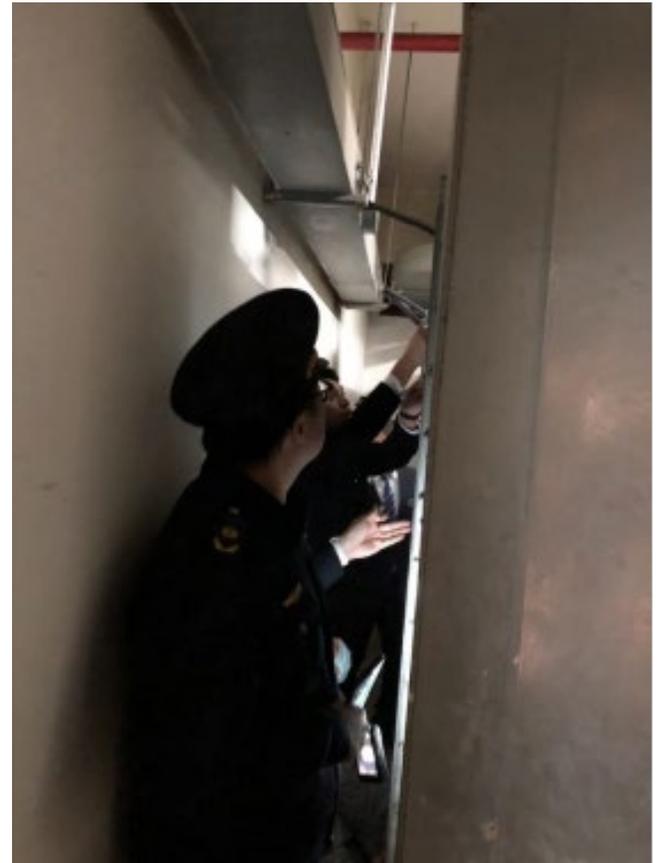


案例2

调解难点：达标扰民怎么办？

也就是说，该单位空调机组的噪声符合排放标准，但噪声带给吴老伯的负面影响也是真切的。“民有所忧，我有所应。”执法人员并未就此停止工作。

那么噪声未超标却扰民，解决办法是什么呢？执法人员的回复很简单：“调解”。



案例2

破局之道：“双向奔赴”中的治理智慧

为了调解成功，执法人员多次来的空调设备平台现场测试勘探，经多次勘察，执法人员发现，这些空调设备已经安装有隔音装置，目前产生噪声的**主要原因就是空调水泵老化**。确认原因后，执法人员多次拜访该单位，采用“说理式执法”，进行噪声相关的普法宣传，最终该单位同意更换空调水泵，减少设备运行所产生的噪声，消除了对周围群众的负面影响。

守护一方宁静 对噪声说“□”

排放工业噪声排放单位义务

- 一、排放工业噪声的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
- 二、实施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如实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 三、排污单位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排污单位应当对自行检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不得篡改、伪造。

如有不妥之处，请批评指正！

